

附件 1

2017 年广州市挂牌督办突出环境问题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和要求	整治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珠江后航道(荔湾和海珠段)水环境整治问题	水环境质量仍未得到有效改善,花地河水质由 2015 年的 V 类下降为 2016 年的劣 V 类,后航道东朗断面水质由 2014 年的 IV 类下降为 2016 年的 V 类、达不到省考核要求,区域转型升级形势严峻,污水处理能力依然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 年珠江后航道东朗断面水质达到省的阶段性考核要求。 2.按期完成《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年度任务,以及《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州市 35 条黑臭河涌治理工作意见》和辖区水环境整治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 3.加大控源力度。全面开展村级工业园的摸查整治工作,铁腕整治非法排污口或非法排污企业;全面完成辖区尤其是地铁 A 涌、地铁 B 涌、地铁 C 涌、土华涌、海珠涌等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严防反弹;禁止涉水重污染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7 月底前制订年度关闭、淘汰名录,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4.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及各级河长责任。2017 年 7 月底前,制定区级和镇街级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完成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2017 年底前,落实“涌边三包、守水有责”的责任,定期巡河,盯住河涌污染源、排污口、违章建设,拍照记录,落实整改;抓好河涌和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污染查控、水面保洁;借助“村规民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珠、荔湾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2	白坭河(白云和花都段)水环境整治问题	水环境质量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特别是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下降为劣 V 类、达不到省考核要求,区域转型升级形势严峻,污水处理能力依然不足,镇村级工业区污染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 年白坭河大坳断面水质达到省的阶段性考核要求或市政府同意的治理要求。 2.按期完成《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年度任务,以及《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州市 35 条黑臭河涌治理工作意见》和辖区水环境整治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 3.加大控源力度。全面开展村级工业园的摸查整治工作,铁腕整治非法排污口或非法排污企业;全面完成辖区尤其是天马河、白坭河、田美河、新街河等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整治,严防反弹;禁止涉水重污染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7 月底前制订年度关闭、淘汰名录,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4.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对全区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严防已整治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全面推进非禁养区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建设,制定疏堵结合保障措施。 5.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及各级河长责任。2017 年 7 月底前,制定区级和镇街级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完成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2017 年底前,落实“涌边三包、守水有责”的责任,定期巡河,盯住河涌污染源、排污口、违章建设,拍照记录,落实整改;抓好河涌和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污染查控、水面保洁;借助“村规民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花都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和要求	整治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3	东江北干流(增城段)水环境整治问题	境内水环境质量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特别是东江北干流大墩断面水质下降为Ⅲ类、达不到省考要求,区域转型升级形势严峻,污水处理能力依然不足,镇村级工业区污染问题、农家乐、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问题仍然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年东江北干流大墩断面水质达到省的阶段性考核要求。 2.按期完成《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年度任务,以及《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州市35条黑臭河涌治理工作意见》和辖区水环境整治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 3.加大控源力度。全面开展村级工业园的摸查整治工作,铁腕整治非法排污口或非法排污企业;全面完成辖区河涌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整治,严防反弹;禁止涉水重污染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7月底前制订年度关闭、淘汰名录,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4.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7月底前全部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严防已整治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全面推进非禁养区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化建设,制定疏堵结合保障措施。 5.加大农家乐的监管执法,全面规范农家乐发展。7月底前,全面排查辖区农家乐及其污染排放情况,制定整治计划,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于9月底前关闭搬迁,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于2017年底前完成整治。 6.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及各级河长责任。2017年7月底前,制定区级和镇街级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完成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2017年底前,落实“涌边三包、守水有责”的责任,定期巡河,盯住河涌污染源、排污口、违章建设,拍照记录,落实整改;抓好河涌和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污染查控、水面保洁;借助“村规民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水环境保护。 	2017年12月31日	增城区政府	
4	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坑污染整治问题	水环境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2016年下半年以来氨氮浓度不断上升,最高达469mg/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质同比好转,2017年底前氨氮浓度逐步下降至50mg/L左右。 2.全面排查整治沿线村庄污染源、非法排污口,铁腕整改或关停;依法限期搬迁、关闭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 3.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截污管网建设,全面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4.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完成流域内非法畜禽养殖的清理。 5.加强良田坑水域保洁工作,清理河流两岸的垃圾堆放点。 	2017年12月31日	白云区政府	
5	增城区石滩镇土江村环境污染问题	土江村“散乱污”企业及非法采沙场扰民,引起群众大量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缔非法采沙场; 2.依法关停、搬迁土江村“散乱污”企业; 3.加强村镇土地、建筑物租赁管理,杜绝污染反弹。 	2017年12月31日	增城区政府	
6	南沙区榄核镇八沙村养殖场整治问题	在禁养区或环境敏感区内存在无牌养殖场,未办理相关证照和环保手续,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污水直排,污染扰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禁养区内的无证照养殖场依法进行清理、取缔; 2.依法从严查处无证照、以木柴塑料等为燃料等违法行为; 3.对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可予以保留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规范化整治,实施雨污分流,对粪便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017年12月31日	南沙区政府	
7	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村、新太村塑料拉粒废气污染问题	该区域存在工艺落后的塑料拉粒企业共25家,未取得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拒不执行停止生产决定,废气扰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依法关停搬迁违法企业; 2.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3.制定或优化区域产业布局规划,加强土地、建筑物租赁管理,引导镇街和村社引进无污染或污染较小的企业,杜绝污染反弹。 	2017年12月31日	花都区政府	